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9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34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2017年8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及保荐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